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旗簡字第21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劉忠諺

被告 吳宗樺即協凰土木包工業

上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26,01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23%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113年8月31日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330元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##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前向伊申請信用貸款使用，約定如申請書條款所載。惟被告自民國113年7月30日起違約未清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新台幣126,017元及利息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變更借據契約、授信

約定書、交易明細等資料為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准予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 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 
書 記 官 陳秋燕